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4 年 9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春光集团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春光集团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春光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春光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春光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春光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春光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春光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金公司与春光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春光集团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春光集团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春光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内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生产场所和公司主要系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对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合同对手方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资料，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2024年5月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8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2024年7月，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日，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4年9月11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4、2024年9月19日，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4年9月23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春光集团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春光集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春光集团共 8 名股东，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家合伙企业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君安”），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春光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2024 年 9 月 20 日，中金公司与春光集团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前身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春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有限”）于2018年5月10日成立。2022年11月23日，经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春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为16,480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春光有限成立于2018年5月10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除2018年12月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及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①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 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报告期内，除本推荐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重大方面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9 月，中金公司与春光集团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2、业务与经营**

### **（1）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01,509.94 万元、92,960.32 万元和 20,049.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05.21 万元、8,789.14 万元和 1,738.23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3.62 元/股，不

低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 **(2) 公司的独立性**

### **①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体系，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②资产独立**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③人员独立**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④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⑤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01,509.94万元、92,960.32万元和20,049.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805.21万元、8,789.14万元和1,738.23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 （4）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况，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春光集团《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主要问题，并对其进行了研究、分析及处理，具体如下：

#### 1、部分建设项目曾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生产运营的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和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但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手续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针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春光磁电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重新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生产项目立项备案变更手续，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等 2 个项目整合并更名为“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生产项目”，并就该项目取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0621 号”环评批复，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针对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春光磁电通过申请技改扩产的方式规范，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就“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74 号”环评批复，并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上述项目手续办理完后，环评批复产能扩大，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问题。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项目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至今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针对上述超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承诺函》：“若未来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代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不向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核查过程

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公司出具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清单；

②登录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发改备案相关信息；

③查阅建设项目的立项、节能审查、节能验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建设项目手续文件；

④获取报告期内建设项目产量情况，对比实际产量和批复产能，核实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

⑤访谈相关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超产及整改规范情况；

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⑦取得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⑧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出具的《承诺函》；

⑨取得整改后的“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生产项目”、“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等建设项目手续。

###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但未因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而导致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已进行整改，环评批复产能扩大，该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因此，公司超产能生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股东临沂君安以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

### （1）基本情况

#### ①基本背景

2018年5月14日，春光磁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春光磁电全部时任股东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股权转让给春光有限。同日，春光有限与春光磁电全部时任股东分别签署了《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前，春光磁电时任股东刘长虹持有春光磁电100万元出资额，刘长虹

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 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光有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春光有限应付刘长虹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由此形成了刘长虹对春光有限的 100 万元债权。

2018 年 8 月 10 日，刘长虹、临沂君安和春光有限签署《债权出资协议》，约定刘长虹以其对春光有限的 100 万元债权向临沂君安出资。出资完成后，由临沂君安享有对春光有限的债权人权益，即临沂君安对春光有限享有 100 万元债权。

2018 年 8 月 15 日，春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临沂君安变更出资方式，将其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以临沂君安对春光有限的债权 100 万元作为其对春光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投入春光有限。同日，临沂君安与春光有限签署《债权出资协议》，就前述债权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临沂君安以债权出资的形式向春光有限实缴出资 100 万元，与春光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的以货币形式出资不符，且未就债权出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用于出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

## ②整改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601 号”《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其持有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权的账面价值为 1,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00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2023 年 12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615 号），对申请挂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申请挂牌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已经到位。

根据债权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修正）：“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债权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修订）：“债

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根据上述决策程序及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历史上债权出资符合上述股东出资形式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股东决议等决策程序，但出资时存在债权出资未经评估及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程序瑕疵。鉴于：（1）申请挂牌公司已就出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与债权金额相同，相关债权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2）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未因本次债权出资事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3）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说明，春光集团、临沂君安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导致该次出资的债权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未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核查程序

①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资料；

②针对出资，核查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出资协议、入资凭证、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

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等公开信息并与工商档案核对；

④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⑤取得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就春光集团、临沂君安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无违法行为记录出具的说明；

⑥取得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的说明》。

###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次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导致该次出资的债权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春光集团历史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本次变更时全体股东的说明，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春光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实际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2,686 万元，新增的 686 万元注册资本由临沂君安认缴，实缴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春光有限未就本次增资形成股东会决议、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春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工商登记	实际
1	韩国强	4,350.00	4,350.00	36.25%	34.29%
2	宋兴仁	2,900.00	2,900.00	24.17%	22.86%
3	临沂君安	2,640.00	3,326.00	22.00%	26.22%
4	辛本奎	670.00	670.00	5.58%	5.28%
5	明永青	620.00	620.00	5.17%	4.89%
6	吴士超	620.00	620.00	5.17%	4.89%
7	刘入文	200.00	200.00	1.67%	1.58%
合计		<b>12,000.00</b>	<b>12,686.00</b>	<b>100.00%</b>	<b>100.00%</b>

注：韩国强、宋兴仁认缴的 4,350 万元、2,9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为代韩卫东、宋兴连持有，于 2021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2021 年 4 月 20 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临沂君安认缴 900 万元、明永青认缴 1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春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及本次变更时全体股东的说明，临沂君安于本次增资认缴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包含了其于 2018 年 12 月实际增资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686 万元注册资本，即春光有限本次实际增资 314 万元，由临沂君安认缴 214 万元，明永青认缴 1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就 2018 年 12 月的实际增资补充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针对春光有限历史上工商登记文件和实际出资存在不符的情况，春光有限相关股东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说明，春光集团、临沂君安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 **(2) 核查程序**

①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资料；

②针对出资，核查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出资协议、入资凭证、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

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等公开信息并与工商档案核对；

④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⑤查阅股东调查表，结合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⑥取得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说明，股东书面确认其现在持有公司的股权真实，不存在代持；

⑦取得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⑧取得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的说明》。

## **(3) 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 2018 年 12 月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临沂君安出资真实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补充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此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集资问题**

### (1) 基本情况

公司、关联方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光宝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春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安资产”）历史上曾存在向相关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借款的情形。借款的目的系为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员工及家属的闲置资金提供收益，睿安资产秉承自愿的原则向相关人员进行借款。相关资金由员工/股东及其亲属/朋友转入睿安资产账户，由睿安资产账户向各子公司进行统一调拨，用于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2020年末，睿安资产由于向员工/股东及其亲属/朋友借款产生的尚未清偿的债务转由春光集团承担；截至2022年1月1日（报告期期初），春光集团尚未清偿的债务为2,695.10万元，涉及43人。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借款行为，报告期前的借款已于2022年4月30日前全部清偿。

### (2) 核查程序

①查阅相关法规，分析相关行为是否存在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情形；

②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③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④查阅公安机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⑤查阅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

⑥对报告期初存在债务余额的全部自然人进行访谈，核实公司与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⑦查阅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已出具的兜底承诺。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鉴于：①公司、睿安资产向相关员工/股东及其亲属借款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关于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规定的情形；②相关借款已于 2022 年 4 月末全部完成归还，报告期内公司、睿安资产均未新发生类似借款行为；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前述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④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均已出具《合规证明》：“春光集团、睿安资产在我辖区经营期间，未接到对春光集团、睿安资产关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的投诉，未发现公司、睿安资产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记录。”⑤主办券商已对报告期初存在债务余额的全部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相关人员均已确认与公司、睿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⑥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就集资事项出具兜底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睿安资产历史上曾向员工/股东及其亲属/朋友借款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铁、氧化锌及氧化锰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0.97%、77.40%和 74.58%，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氧化铁、氧化锌及氧化锰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由于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2、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尽管公司下游需求分布广泛，并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进入诸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亦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但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性能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37.36 万元、19,224.63 万元和 21,274.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4%、27.11%和 28.91%。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8.44%、42.62%和 43.03%,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预计下游需求将有所提升,因而增加了部分磁粉与磁心产成品库存所致。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政策,根据客户订单量或需求计划提前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 4、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但仍存在因此产生劳动争议,或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公司若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则由其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及损失。

###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和昱通新能源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未来相关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的风险。

### 6、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

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辅导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经过项目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53.81 万元、8,600.40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9%、16.42%，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16,48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4层
负责人	孔鑫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批准文号为京司发[1992]45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

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金公司已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支付了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春光集团共有1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临沂君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

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春光集团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春光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春光集团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春光集团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